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永朗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57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訴訟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，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61年裁字第2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交通裁決事件得依前述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者，解釋上應以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（即交通裁決處分）為對象，倘當事人對於已確定之交通裁決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行政訴訟法第107 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且此項欠缺無法命補正，依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不服被告於111年8月3日所為北市裁催字第22-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及原處分影本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交字574號卷〈下稱北院

卷〉第13至15頁）。而原處分裁決書係於111年8月8日送達原告住所，並經原告之受僱人員簽收，亦有原處分送達證書影本可佐（見北院卷第73頁）。故原告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9日起算，至同年9月7日(週三)屆滿。然原告遲至同年9月8日始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可考（見北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已逾法定期限，其起訴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